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8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霞客环保，证券代码：002015）交易价格2018年1月4日、1月5日、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因筹划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的相关问题积极研讨并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预

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交易对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交易有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交易各方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反复论证，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且由于本次收购经历时间较长，各方就业绩承诺递延、估值调整等重要后续事项未能达成一致。经各方审慎研究并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公司于2018年1月3日下午14:00至15:00以远程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回复了投资者的相关提问。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4日开市时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懋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站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事项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重整投资人关于2017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根据此前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示，重整义务由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与重整投资人共同承担。

4、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预计净利润为400万元—800万元。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经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